

证券代码：400100

证券简称：工新 5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博物产”）增资人民币不超过 12.5 亿元，本次增资资金全额计入红博物产的资本公积，不增加红博物产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红博物产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维持不变。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持有红博物产债权中的不超过 12.5 亿元转增为红博物产的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不变。转增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红博物产 100%股权，红博物产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红博物产为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9,501.7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健身服务；保龄球服务；杂技表演；理发及美容服务。经销：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首饰、眼镜、数码产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医疗器械、服装鞋帽；滑冰室内场所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接受委托从事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城市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 年度，红博物产营业收入为 141,387,656.69 元，净利润为 -451,978,445.6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836,827,580.37 元，净资产为 -837,209,181.58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公司拟以持有红博物产债权中的不超过 12.5 亿元转为对红博物产的增资，本次增资全额计入红博物产资本公积。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可以改善红博物产的债务资本比率，增强其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并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完成对红博物产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